

5.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无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 2025 年度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37.4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63.11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网信创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何亚茹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- 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